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6〕73号

关于发放教职工学历提升学费补贴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教职工主动提升学历层次和专业素养，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修订）》（校人字〔2025〕45号）相关规定，经个人申报、部门审核，人事处资格核验，学校研究决定，对李波等4位老师一次性发放学历提升学费补贴。

部门	姓名	就读学校	毕业时间	获取证书	补贴金额 (元)
智能制造学院	李波	菲律宾八打雁国立大学	202607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00000
智能制造学院	苏锡焕	菲律宾八打雁国立大学	202607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00000
财经学院	毛佳华	菲律宾莱西姆大学	202408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00000
财经学院	黄惠琼	诗纳卡琳威洛大学	202509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30000

请财务处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相关说明：享受补贴人员须按相关协议履行在校服务年限；服务期内如离职，须按协议约定退还相应补贴经费。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6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